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11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股份516,973,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4%。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创达集团发行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可交换债券”)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发生换股,导致创达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5.86%减少至54.94%,跨越了55%的刻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孙立志 |
| 注册资本 | 601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0年8月16日 |
| 注册地址 |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
| 经营范围 |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

2、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自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9日,创达集团第一期可交换债券和第二期可交换债券换股共计8,709,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93%。

本次权益变动后,创达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55.86%下降至54.9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创达集团 | 无限售流通股 | 525,682,760 | 55.86% | 516,973,085 | 54.94% |
| 合计 | – | 525,682,760 | 55.86% | 516,973,085 | 54.94%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创达集团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换股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珍宝岛
股票代码: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珍宝岛 | 指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创达集团 | 指 |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
| “23创01EB” | 指 |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3创02EB” | 指 |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
| 本报告书 | 指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珍宝岛的行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38156060139X7 |
| 法定代表人 | 孙立志 |
| 注册资本 | 6,01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0-08-16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经营场所 |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
| 经营范围 |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
| 股权结构 | 方同华45.65%、辛怡德31.35%、万瀚博23.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本公司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孙立志 | 男 | 法定代表人<br>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虎林 | 无 | 无 |
| 方同华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北京 | 珍宝岛董事长 | 无 |
| 辛怡德 | 女 | 董事 | 中国 | 中国北京 | 无 | 无 |
| 方瀚博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北京 | 无 | 无 |
| 周昕 | 男 | 监事 | 中国 | 中国虎林 | 无 | 无 |
| 赵媛媛 | 女 | 财务负责人 | 中国 | 中国虎林 | 无 | 无 |
| 刘根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北京 | 无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23创01EB”、“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1EB”、“23创02EB”仍处于换股期,除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55.86%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54.94%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创达集团 | 525,682,760 | 55.86% | 516,973,085 | 54.94%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1EB”、“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创达集团发行的“23创01EB”和“23创02EB”自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9日累计换股8,709,675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约0.9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创达集团持有公司516,973,085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414,857,785股。上述质押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除以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5年9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56,333.43万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同华,同时担任珍宝岛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详见第一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2024年7月12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5年5月30日,公司董事长方同华被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024年4月28日,公司董事长方同华被中国证券会黑龙江监管局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关于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减持事项的告知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及其他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
| 股票简称 | 珍宝岛 | 股票代码 | 60356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br>其他√(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1EB”、“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减少)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持股数量:525,682,760股<br>持股比例:55.86%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持股数量:516,973,085股<br>持股比例:54.94%<br>变动数量:减少8,709,675股<br>变动比例:减少约0.93%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9日<br>方式: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1EB”、“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26-006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188号富邦中心D座22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2月11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68 | 宁波富邦 | 2026/2/24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9:00-17:00。

(二)登记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188号富邦中心D座22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188号富邦中心D座22楼证券法务部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410501

传真:0574-87410510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6-004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电工合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40个基点,资助期限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到期可续。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电工合金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整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对电工合金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资金的使用有效监督,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电工合金的法人股东新乐集团也将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对电工合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王海涛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26-005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40个基点,资助期限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到期可续。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电工合金的法人股东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集团”)将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公司作为电工合金的控股股东,能够对电工合金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工合金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电工合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40个基点,资助期限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电工合金可以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分批提取借款,到期可续。

| | |
|---|---|
| 被资助对象名称 |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 资助方式 | √借款<br>□委托贷款<br>□代为承担费用<br>□其他_____ |
| 资助金额 | 15,000万元 |
| 资助期限 |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 资助利息 | □无息<br>√有息,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40个基点 |
| 担保措施 | √无<br>□有._____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海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电工合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支持电工合金生产经营,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资助对象名称 |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海涛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144100748Q | | |
| 成立时间 | 1990年04月20日 | | |
| 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景路115号4幢-1 | | |
| 主要办公地点 |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景路115号4幢-1 | | |
| 注册资本 | 2550万元 | | |
| 主营业务 | 电触点材料、银丝、银合金复合板、低压电器开关、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气接触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 |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公司持有电工合金55.00%股权 | | |
|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br>□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br>□其他:_____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9,804.73 | 48,199.43 |
| | 负债总额 | 31,624.23 | 32,262.94 |
| | 资产净额 | 18,180.50 | 15,936.49 |
| | 营业收入 | 57,030.86 | 62,375.02 |
| | 净利润 | 4,588.16 | 3,768.61 |
|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无<br>□有 | | |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电工合金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公司持有电工合金55.00%股权,系电工合金控股股东。新乐集团持有电工合金20.00%股权,王海涛持有电工合金25.00%股权,上述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年09月09日 |
| 注册地址 | 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755号437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新典星座2号楼3楼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0309085591З |
| 法定代表人 | 华声康 |
| 经营范围 | 普通货运(有许事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实业投资;家用电力器具及配件、燃气用具、厨房用具、电子报警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终端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件、模具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家用电器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新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富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富邦控股持有新乐集团36%股权。 |

电工合金的法人股东新乐集团将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

2、王海涛

| 姓名 | 王海涛 |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30205196212077**** |
|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王海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

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电工合金可以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分批提取借款。

利率: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40个基点。

资助期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资金用途:用于电工合金日常生产经营。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电工合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电工合金的法人股东新乐集团也将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跟踪和监管,排查风险隐患,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综上,本次对电工合金提供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电工合金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整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对电工合金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资金的使用有效监督,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电工合金的法人股东新乐集团也将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对电工合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 18,500(含本次) | 48.97 |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 0 | 0 |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0 | 0 |

证券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11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2月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2026年2月8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内容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187/documents/sehk26020800045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187/documents/sehk2602080004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05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6年1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1月份公司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12.0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6%。

1月份公司物业及租金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 省份 | 广场数量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1月份租赁收入(元) | 当年累计租金收入(元) |
|---|---|---|---|---|
| 江苏 | 44 | 4,199,968 | 293,621,292 | 293,621,292 |
| 浙江 | 18 | 1,010,180 | 131,886,894 | 131,886,894 |
| 安徽 | 14 | 1,258,300 | 80,938,516 | 80,938,516 |
| 陕西 | 7 | 650,464 | 60,001,740 | 60,001,740 |
| 山东 | 16 | 1,473,959 | 73,876,707 | 73,876,707 |
| 湖南 | 6 | 502,482 | 31,592,389 | 31,592,389 |
| 广西 | 5 | 465,465 | 24,740,349 | 24,740,349 |
| 河南 | 6 | 571,847 | 31,837,488 | 31,837,488 |
| 湖北 | 8 | 725,139 | 53,062,300 | 53,062,300 |
| 江西 | 4 | 355,429 | 21,721,941 | 21,721,941 |
| 四川 | 6 | 525,525 | 29,450,045 | 29,450,045 |
| 吉林 | 2 | 254,600 | 18,255,755 | 18,255,755 |
| 海南 | 1 | 111,582 | 12,614,883 | 12,614,883 |
| 天津 | 4 | 300,382 | 23,362,211 | 23,362,211 |
| 河北 | 2 | 209,880 | 16,904,329 | 16,904,329 |
| 上海 | 3 | 156,525 | 14,516,725 | 14,516,725 |
| 贵州 | 2 | 175,541 | 12,005,955 | 12,005,955 |
| 青海 | 2 | 186,586 | 18,166,504 | 18,166,504 |
| 内蒙古 | 2 | 140,313 | 8,268,552 | 8,268,552 |
| 福建 | 3 | 281,892 | 18,001,525 | 18,001,525 |
| 辽宁 | 3 | 269,107 | 15,066,597 | 15,066,597 |
| 河南 